



IAEA 原子用于和平与发展

60 年

情况通报

INFCIRC/921

2017年6月22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约旦哈希姆王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7 年 5 月 29 日关于约旦核政策和实践的信函

1. 总干事收到约旦哈希姆王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7 年 5 月 29 日关于约旦核政策和实践的信函。
2. 谨此按请求分发该信函，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约旦哈希姆王国常驻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参考编号：10/2/849

普 通 照 会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约旦哈希姆王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意，并荣幸地转交关于约旦核政策和实践的信函。

约旦哈希姆王国遵守该领域主要的国际防扩散协定：《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约旦哈希姆王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和《打击核走私共同声明》。这些协定构成了约旦的国家防止核扩散政策。

1974 年 12 月 5 日，约旦签署了其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协定，并于 1998 年 3 月签署了该协定的附加议定书。2007 年 7 月，约旦建立了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

在 2009 年建立国家出口控制系统时，约旦决定，对于包括核相关两用设备、材料、软件及相关技术在内的核材料、设备及相关技术的任何转让，均遵守经修订的 INFCIRC/254/Part 1 号文件和 INFCIRC/254/Part 2 号文件的规定，并按照这些规定行事。

约旦哈希姆王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国际组织代表团恳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将本普通照会分发给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以资通告，并以此作为约旦支持原子能机构的防扩散目标和保障活动的证明。

约旦哈希姆王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

2017 年 5 月 29 日·维也纳